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监督性检查抽测项目（B包）

项目编号：许财招标采购-2025-7934469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监督性检查抽测项目（B包）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ZFCG-G2025028 号）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有关技术文件、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按照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检测汽油油罐车 30 辆（次）、加油站 200 座（次）。

2.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 GB20951-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阀的密闭性进行检测，并出具盖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保存全过程采样记录以备随时调阅；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及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并出具盖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保存全过程采样记录以备随时调阅。如国家标准、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乙方应无条件适用最新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服务。

3. 服务期为 2 年，2025 年完成任务比例 50%，2026 年完成剩余全部任务。甲方因政策调整或监管需要有权单方调整检测范围及服务期限。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
- (2) 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2.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递交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需原始数据和采样记录。

(2) 乙方对甲方要求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 2 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索赔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保证整个监测活动的独立性、公平公正性；乙方因数据造假、报告不实、泄密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问责产生的行政赔偿、舆情处置费用等间接损失。虚假数据的认定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认定为准确。

(5) 如乙方因履约行为被投诉、举报，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须配备专职项目对接人员，负责检测工作安排、检测数据交接、突发事件应对等对接工作，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及时开展各项检测服务工作。若乙方更换项目对接人员，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不得因此延误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

1. 每年 5 月 1 日以后开始，当年 7 月 30 日前结束。2025 年检测 15 辆（次）汽油油罐车、100 座（次）加油站，2026 年检测 15 辆（次）汽油油罐车、100 座（次）加油站。每年度具体任务分配及进度节点由甲方确定，乙方应严格按进度完成。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测报告提交

1.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检测工作，每座储油库或加油站取样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须在 3 日内递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所递交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内容须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之规定。

3. 受检测企业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4. 乙方对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价): 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425400 元)。

2. 本项目系交钥匙工程，该服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仪器、耗材、水电费、人工费用、化验费用、保险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专家费用、赶工费用、打印费、交通食宿费用、税金和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 支付方式：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依据。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 2、第 3 款约定的检测任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212700 元)。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 2、第 3 款约定的检测任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212700 元)。

4.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以后支付，乙方拒绝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上级指令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进一步约定为：

1.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进度严重滞后、重大不诚信行为、泄密、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 3 日内返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 乙方因违约被解除合同后，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交接，

并承担全部交接费用。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抵扣顺序由甲方单方决定。

5. 检测成果、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约目的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发表、商业宣传等用途。

6. 不可抗力仅限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的，不得主张免责。

第九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不得减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的补充协议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孙卫友（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B座

电话：

单位名称（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王银辉（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电话：0371-565970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255865